

关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液体聚合硫酸铝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液体聚合硫酸铝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博山区秋谷横里河55号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以钛白生产产生的废硫酸、氢氧化铝粉为原料，通过酸溶、氧化、聚合等新工艺，年产污水级环保吸附新材料液体聚合硫酸铝铁10万吨。主要建设催化剂配料房、聚合硫酸铝铁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沉淀池、成品罐、二级碱液喷淋塔等公辅工程，给排水、蒸汽（余热）、厂区间管廊等依托公司现有设施。该项目未批先建，于2019年7月建成试运行，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2019年博山分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建设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手续。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补办环评手续。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拟建项目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地坪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用于催化剂配料用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格栅+沉淀”处理后和蒸汽冷凝水均用于原料配料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反应釜出料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各股废气引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

有组织排放中，硫酸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要求；NO_x 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 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等要求,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 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 氢氧化铝废包装袋出售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外售处理。亚硝酸钠废包装袋、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六) 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 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防范与减

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

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整改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博山分局、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